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課程評審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課程覆審

私家車駕駛證書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2024 年 4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3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 (ii)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 (iii)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私家車駕駛證書》；
 -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iii)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 (iv)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3 月 21 及 22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2.1 有效期

- 2.1.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1.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15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2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eavy Goods Vehicle Driving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eavy Goods Vehicle Driving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個月 49 學時（包括 31.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u>課堂講授</u>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u>駕駛實習</u>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評審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2.3 有效期

2.3.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15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4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rticulated Vehicle Driving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rticulated Vehicle Driving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個月 49學時（包括31.5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200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35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1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評審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5.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2.15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axi Driving Service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axi Driving Service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56 學時（包括 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私家車駕駛證書》

2.7 有效期

2.7.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15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8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2 個月 90 學時（包括 4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2.9 有效期

2.9.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15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10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2 個月 90 學時（包括 4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0 人 <u>課堂講授</u>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u>駕駛實習</u>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2.11 有效期

2.11.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1.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15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12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edium Goods Vehicle Driving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edium Goods Vehicle Driving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個月 49 學時（包括 31.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p>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p> <p>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p> <p>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p>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2.13 有效期

2.13.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3.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15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14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and Public Bus Driving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and Public Bus Driving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個月 80 學時（包括 44.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u>課堂講授</u>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u>駕駛實習</u>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2.15 條件（營辦者須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所有課程</u></p>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須修訂現有自修時數內的學習安排，制定各項自修活動的具體內容及其建議時數，並將模擬駕駛操作納入其中，及修訂「學員自修指引」之有關內容，確保導師和學員知悉建議自修活動的安排和目的，以促進學員自修學習。營辦者另須修訂「學員自修紀錄表」，清楚記錄學員在各項自修活動的學習，讓導師監察學員的學習進度，並能適時提供學習支援。</p> <p>營辦者須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的自修活動安排及相關的執行紀錄，包括建議的自修活動及時數、給予學員的自修指引、學員自修記錄表或紀錄活動進度的工具，及確保導師及學員知悉修訂後自修安排的辦法詳情和執行憑證。</p>	<p>2025 年 5 月 31 日</p>
<p><u>必要條件 2</u></p> <p>營辦者須於相關文件，例如質素保證手冊和教員守則等，清楚列明職員培訓的整體計劃和政策（包括並不限於開班前簡介的規定、定期培訓的安排和互動溝通平台的設立等），和監察導師參與專業發展活動的機制，以確保導師及相關教學人員可按需要和政策要求參加專業發展活動，使其知識和能力可配合課程的持續發展。營辦者亦須就有關培訓內容及為個別教職員的專業發展活動作適當的文件記錄和存檔，作為培訓政策得以有效實施的憑證。</p> <p>營辦者須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已更新的職員培訓計劃、政策和相關的監察機制，以及於下一個有效期內所執行的紀錄詳情。</p>	<p>2025 年 5 月 31 日</p>
<p><u>必要條件 3</u></p> <p>營辦者須檢視及修訂現行的質素保證機制，包括並不限於設立清晰的課程發展及內部審批的流程、課程檢討的具體措施，包括監察駕駛實習課、進行畢業生去向調查等，及定期收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及跟進紀錄，以確保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能確切執行，達到長遠改善課程質素的目的。</p>	<p>2025 年 5 月 31 日</p>

<p>營辦者須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手冊及於下一個有效期內所執行的相關憑證，包括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課程發展及審批的程序，包括負責人員、會議舉行頻率、工具、跟進程序及紀錄等內容；2. 監察駕駛實習課的工具及執行憑證；及3. 課程檢討的具體措施及執行憑證，例如畢業生去向問卷調查、觀課報告和畢業駕駛考試的影像片段等，及其數據分析和跟進記錄。	
--	--

2.16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p>建議</p> <p>所有課程</p> <p>建議 1</p> <p>營辦者應就每個課程訂設立一位具備相關資歷的專責人員，作為課程主任，擔任課程管理和監察的角色，以分擔培訓經理和車隊主管的工作。</p> <p>建議 2</p> <p>營辦者應加強文件紀錄管理，以清楚顯示紀錄不同持份者給予的意見，並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以作為實踐內部質素保證過程的紀錄憑證和實踐證明，達到長遠優化課程質素的目的，持續改善課程。</p>
--

- 2.17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於 1987 年成立，主要提供不同車種的駕駛課程、駕駛改進課程和司機職前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重型貨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重型貨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讓學員能具備基本重型貨車機械及維修知識，尤其是煞制系統；並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讓學員能具備基本掛接式車輛（拖頭）機械及維修知識，尤其是煞制系統；並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熟悉香港的街道和地方，以及認識的士駕駛服務有關的法例，從而成功考獲的士駕駛執照；並讓學員能具備公共服務車輛及職業的士司機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的士駕駛服務行業。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私家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私家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讓學員能具備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輕型貨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讓學員能具備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中型貨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中型貨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讓學員能具備基本中型貨車機械及維修知識，尤其是煞制系統；並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巴士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讓學員能具備基本巴士機械及維修知識，尤其是煞制系統；並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讓他們畢業後可入職陸路運輸及物流相關行業。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熟悉商用車輛的交通守則及限制，能夠在駕駛重型貨車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及限制；
2. 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重型貨車；及
3. 掌握重型貨車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熟悉商用車輛的交通守則及限制，能夠在駕駛掛接式車輛（拖頭）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及限制；
2. 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掛接式車輛（拖頭）；及
3. 掌握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熟悉的士的交通守則及香港地方的路線規劃，能夠在駕駛的士時遵守相關守則和應用相關知識；
2. 鞏固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包括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的士；及
3. 掌握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的士駕駛服務的工作中。

《私家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熟悉道路使用者守則，能夠在駕駛私家車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
2. 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私家車；及
3. 掌握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熟悉道路使用者守則，能夠在駕駛輕型貨車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
2. 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輕型貨車；及
3. 掌握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熟悉商用車輛的交通守則及限制，能夠在駕駛中型貨車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及限制；
2. 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中型貨車；及
3. 掌握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熟悉商用車輛的交通守則及限制，能夠在駕駛巴士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及限制；
2. 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巴士；及
3. 掌握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4.3 課程結構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商用車輛司機須知	5
課題二：重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重型貨車司機職前培訓	
課題四：重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5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重型貨車駕駛執照。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商用車輛司機須知	5

課題二：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掛接式車輛（拖頭）司機職前培訓	
課題四：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精進*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5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掛接式車輛駕駛執照。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的士司機須知及筆試備考	5
課題二：的士司機職前培訓	
課題三：的士駕駛實務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5

*學員必須於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的士筆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的士駕駛執照。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筆試備考	9
課題二：私家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汽車維護及緊急事故應變	
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9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私家車暫准駕駛執照。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筆試備考	9
課題二：輕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汽車維護及緊急事故應變	
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9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商用車輛司機須知	5
課題二：中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中型貨車司機職前培訓	
課題四：中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5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中型貨車駕駛執照。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商用車輛司機須知	8
課題二：巴士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公共巴士司機職前培訓	
課題四：巴士駕駛技術精進*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8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巴士駕駛執照。

4.4 畢業要求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 於課題（二）「重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重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重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重型貨車駕駛執照。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 於課題（二）「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精進」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列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精進」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掛接式車輛駕駛執照。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 a) 於課題（二）「的士司機職前培訓」的出席率達 100%，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b)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學員必須於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的士筆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的士駕駛執照。

《私家車駕駛證書》

- a) 於課題（二）「私家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b)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列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a) 於課題（二）「輕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b)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列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 a) 於課題（二）「中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b)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中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列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中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及參加

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中型貨車駕駛執照。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 a) 於課題（二）「巴士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b)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巴士駕駛技術精進」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巴士駕駛技術精進」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巴士駕駛執照。

4.5 收生條件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的士駕駛服務證書》、《中型貨車駕駛證書》及《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 a)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及
- b) 在申請當日起計已持有最少一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或完成有關暫准駕駛期後獲發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c) 在過去五年並無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第 39S 條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及
- d)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若申請人患有列於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5 中丁部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將不會被取錄；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及申請時填寫對「身體狀況」作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申請人必須於入學時提供運輸署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須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申請人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 e)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 a)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及
- b) 在申請當日已持有有效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c) 在過去五年並無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第 39S 條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及
- d)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若申請人患有列於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5 中丁部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將不會被取錄；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及申請時填寫對「身體狀況」作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申請人必須於入學時提供運輸署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須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申請人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 e)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私家車駕駛證書》及《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
- b)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若申請人患有列於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5 中丁部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將不會被取錄；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及申請時填寫對「身體狀況」作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申請人必須於入學時提供運輸署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須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申請人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 c)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授課地址：

課堂講授

- (1) Rooms 1617B & 1618, 16/F, Nan Fung Centre,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南豐中心 16 樓 1617B 及 1618 室
- (2) No. 16, 1/F, Wing On Plaza, 62 Mod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2 號永安廣場一樓 16 號
- (3) Room D1, 25/F, TG Place, 10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成業街 10 號電訊一代廣場 25 樓 D1 室
- (4) 17/F, 22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22 號 17 字樓*
- (5) Room 2036, Level 2,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 樓商場 2036 號舖*

*不適用於《的士駕駛服務證書》的《的士司機職前培訓》單元及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的《公共巴士司機職前培訓》單元

評審局報告編號：24/64